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口語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廖校長連喜

紀錄：范○川

四、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學生代表與家長會會長

五、業務報告與提案討論：

校長報告：今天我們有 1 個提案討論就是教務處所提出來的，就是教務處所提出來的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增調科班的事宜，先請業務單位教務處現在就作說明，在這之前我們以熱烈的掌聲歡迎家長會侯會長蒞臨，文書我們先就議程部分開始：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事由】請同仁預先討論現行「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分組編班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說明】：一、針對歷年來實施情形及因應媒體輿情反映。

二、校長到任時提及針對現行編班方式討論。考量現有課程、師資結構、學生程度、教學現場等方面，請同仁思考未來執行可能，本案將列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補充說明：大家好首先請翻到第 5 頁先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分組編班實施辦法，請參閱，原來的分組編班是 96 年 6 月 4 號校務會議通過的。實行到今年已經是第 5 年了，歷年來分組編班辦法原分精英班與普通班，施行迄今有一些家長和媒體輿情反應，故我們要做一些調整，請同仁思考一下怎樣改進編班辦法。)

校長報告：

- 1、上述分組編班實施辦法今天我們就暫時不放入議題(本來是要在期末校務會議就這個編班辦法與方式來提報)，因為我們今天有更重要的議題要立即回應。剛才所提的業務報告事項，我們由最近的報紙自由時報上有 1 個標題所謂的藝術高中走資派。我剛看的時候嚇了一跳，走資派是走資本主義派嗎，再看內容其實是資優派，其實該報導是對藝術高中的定位有更加的期望。今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已經邀請部長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仁到立法院作報告，在辦完全國教務主任會議之後，我們前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作報告，報告完後中部辦公室，就這個輿情反映有一個具體的期望，希新港藝術高中能夠開藝術人文專班，以因應現在國家社會的需要。所以那天我跟○偉主任回校後，隔天即刻邀請各科科任召集人共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現場就我們學校目前現況提出說明。(上週 5 晚上 9 點前我將學校設班的影響提出報告書給中辦。)
- 2、這個會議中，我跟各位作一個報告與分享，以獲得共識及基本看法。「例如有一個故事是這麼說的，有一位博士將自己的車漆成一面是黑色、另一面是白色，有關你為什麼漆成黑色與白色，他說萬一我發生車禍，從這邊看到是白色車發生車禍，從另一邊看是黑色車發生車禍。」故每一件事情從不同的座標與不同位置來看都是不太一樣的。這就是藝術高中現形處境。家長非常在意學生藝術性向，他們認為學校應往這方面發展，今天那一位讀者投書(即輿情部份)剛好能讓學校有一個機會點突顯出來，讓我們思考學校定位問題。不僅是這樣，最近教育部對學校也有幾個指示與要求：1、本校目前招生未滿 600 人是列管輔導轉型的學校。2、學校特色不夠顯明，造成社會入學觀感不佳。3、學生權益部分應受到保障。

3、基於以上，個人認為不管學校怎樣調整，老師基本權益要受到維護，不要造成剛才我所講的問題。如果我們招生人數未滿 600 人，又未以藝術為核心來開設課程，那會出現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教師員額問題，目前單類科高中教師編制為 2.7，一般高中為 2.5。請問一下，如果我們沒有發展藝術人文特色，中部辦公室會再給我們 2.7 這樣的編制嗎？不可能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的招生員額問題。學生報到率若不能再提升達 600 人以上，若不改變將會被減班，一減班將會造成教師超額問題，那才是我們最難應付的。在我們的立場，同仁可能都希望就原有六個班級，再來增加一班人文藝術班，這就要看我們後續的表現。如我們在前面沒有足夠理由作說明的时候，中辦會懷疑這所學校當初設校經費，所達到的成效（當初教育部投注將近玖億元的經費與屏北新設普通高中設校經費相比，其並未達本校設校經費 3 分之 1）。就會質疑我們藝術高中是不是能真的發展自己的特色。今天借重各位同仁的思考，我們同仁的權益一定會受到保障，各科課程的開設也不會受到影響，（同時讓各位同仁藝術涵養、連結融入部份能夠滿足社會大眾的期待），尤其能夠因應 103 年整個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我想同仁會問，為什麼不開傳統的音樂班，舞蹈班、美術班、戲劇班？各位應該了解，在這個時代除了要具有單科專長的思維與能力之外，還要有跨界的思維與能力。現在甚至連老師都被期望需具備第二專長以上。另外、我們為什麼要開一個藝術人文班？其實我們人文藝術是為考量本校的師資結構，資訊背景、藝術背景、當地的人文藝術結構。我把前面的基本背景說明讓大家了解，有這些背景以後，藉由這次增班調科的可能，提出同時可呈現學校現有空間的不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可觀照到這個區塊。所以我們現在有機會給學校帶來更大利基。這是我今天粗略的跟各位報告，更詳細的情況，我會以正式的書面呈現提出，包括現在文創產業被列為全國 6 大新興產業及各大專院校現有 31 所藝術科系（尚不含傳統建築藝術科系）。事實上、我們學生透過這樣的學習，他的發展會是無限的，我想在這個地方也讓同仁了解，現在我們進入提案議題討論：

【案由 1】：討論本校 101 學年度增調科班事宜。

【說明】：

- 一、針對歷年來實施情形及因應媒體輿情反映。
- 二、因應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特色招生管道及本校之定位，討論本校 101 學年度增調科班事宜。檢附「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如附件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如附件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如附件四）、「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要點摘要」（如附件五）、「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一覽表（草案）」（如附件六）、「從革命的情操開始——林○民老師談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如附件七）

【提案單位】：註冊組

【辦法】：1. 就現有科班調整一班實驗班：「人文藝術實驗班」。

2. 就現有科班調整一班藝術才能班：「藝術人文專班」。

備註：

1. 校內初步先試行實驗班，評估執行成效後再考慮提報「藝術才能專班」。
2. 通過後需提報計畫俟中辦核定，唯最後核定權仍在教育主管機關。

【討論與結論】

一、註冊組許組長報告：

上次在課發會有講過，會後有兩種方式，一種方式是就現有科班的普通科中的一班抽換成人文藝術實驗班，或第二種將其中 1 班換成藝術人文班，請討論

二、教務主任補充報告：

教務處再作補充說明，第一個部分討論 101 學年度增調科班相關事宜，那在這個部份的話，我們是針對歷年來的實施情況，我們普通科每年級總共有 6 班，3 個年級共 18 班的狀況，以因應媒體輿情的反應，第 2 個因應 103 年我們要所謂特色招生 25% 的比例，所以其實也要從現在去檢討，檢討目前學校定位的部分，並且具體的來討論 101 學年度增調科班的事宜，那麼在上個禮拜的課發會也作了討論，相關的討論在附件五，附件五的部分在第十九頁，100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摘要部分，第一次課發會討論增調科班的事宜，大概可由幾個方面來看，第 1 是在談設校目的與相關委員質疑，增調科班的部分舉出下列問題，極待解決克服，空間、設備、班別、師資、課程、學生來源、多元升學進路、及經費這些部份，都在上禮拜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討論，全部的相關辦法是因應科班的部分，檢附提供大家參考，包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如附件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如附件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如附件四）的地方，並且初步的在這個部分，101 學年度有關這藝術才能班課程部分也作初步的規劃草案在附件六，附件七的部份是從當初設校委員林○民老師部分，老師的想法提供給同仁參考，另外剛提到的林○民老師教育理念，針對這個學校的想法也提供給各位參考，那麼我們看上個禮拜的課發會也有討論到，在設立這個藝術才能班，尤其針對傳統的音樂、美術以及舞蹈方面，我們存在著很多困難，包括空間、設備、師資課程這邊、可能用來講，一方面就招收的來源，以及課程所需要的設備，可能不是短時間內能夠克服，當然這也是我們另外一個信心。那在這個傳統藝術才能班的部分，衡量目前國內的招收情況，音樂、美術跟舞蹈唯一比較有可能做的，大概只剩下美術班、因為傳統的音樂已經出現招生員額，尤其是中區名校曉明女中，他是中區第一個設音樂班的學校，可是他在今年也決定停止再設立音樂班的情況，所以目前大概只剩下美術班，上禮拜我們在課發會討論的時候也有提到，大概就藝術才能班的部分，就傳統的三個類別，大概只剩下美術班，不然我們就是要尋找其他的出路，包括藝術人文班這個區塊。就目前的部份，今天可能必須要先討論的是，是不是我們先在校內先去調整，先去討論說我們是不是要先行實驗班的性質，大家先評估這個部分，當我們覺得 OK，那明年試行實驗班，如果來得及與執行成效不錯，第一學年度執行成效良好的話，我們在這個部分、再提藝術才能班的編制，那麼同仁們大概會問說，實驗班跟藝術才能班的差別在哪裏，那相關的辦法在附件二跟附件三的地方給予同仁參閱，那麼我們發現的部分，就像有些同仁有關他在設備、經費與在師資方面的落差、那同樣的是設立這兩個班我們都需要提報、並且經由專家學者訪視，來成立這樣的班級，那麼請同仁參考相關附件資料，待一下我在報告的時候，我請同仁您的疑慮及相關配套的部分，提出一些具體的或是你一個的想法，我們針對的是這麼部分，嘗試來做一些大

家共同尋求解套的方式，這個部分必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才能提報相關計畫，那麼不管是我們做任何科班的調整，在教育部中辦相關辦法裏面，原則上學校必須自行去評估，目前的第一個包含師資結構是不是會有超額，或者是另立科班會不會出現相關人力配置上的差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經費上來講，我們大概要從目前的經費去勻支，如果沒有多餘經費挹注的話，由目前現有經費去做調整。第三個必須經過校務會議的通過，讓大家一起來思考這個學校的出路，這是在增調科班相關辦法他有特別提到，這些相關的補充細則。這個部分是我們學校要做評估的動作，包含師資、包含課程、包含未來的升學進入與學生的來源這些，全體同仁廣泛的作一個思考，以上是教務處的補充報告。

三、教師會張會長報告：

校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第一次發言，首先想說因為剛剛的意見討論時，我看到相關的資料，大概就是一次課發會與這次臨時校務會議，似乎好像就已經要決定所有一切，似乎有點太倉促，尤其是前面的課發會，我看課發會的會議紀錄裏面，其實好像也沒有真正充份討論，相對而言，也沒有給我們在目前的臨時校務會議當中，有一個明確的方向。所以我覺得說，這樣子在這邊就要決定，所謂課發會的相關的決議，大家可以看一下，他在那個會議資料從 19 頁開始，19 頁開始這邊到後面的會議，及到 21 頁的會議建議與初步結論，這東西說實在的，所有在座同仁，可能有絕大部份的同仁我想現在才看到，看到這樣的東西，我不曉得就可以作結論嗎，這是我個人意見。

四、劉老師○平報告：

校長我大概有一些話要講，這次要設立藝術才能班，我是第一屆進來的老師，當初立校宗旨，就是說本質還是普通高中，必修 108 的學分，另外 4 個學分是藝術核心課程學分，當初立校的宗旨與精神不是為了設立美術班與音樂班而去設立，他的本質還是要辦大學，跟一般的藝術班不同，如果是說，因為其他的原因，學校要變更立校的宗旨與精神那也 ok。但是我覺得，我有看過一條法條像這種增減班，要考慮到師資、還要考慮到空間，我覺得像現馬上 101 年度去辦，我覺得困難度很高，我不騙你，像現在外面流言蜚語，我們就隨同外面批評在動搖我們自己基本的精神，我覺得茲事體大，你要改變我們立校精神與宗旨，就好比改變憲法大綱一樣，我覺得還是要經過全校教師去投票表決，因為我覺得這一設的話關係太大，我想到我自己的層面很抱歉，因為我看了一下如果要設立美術班與藝術班，如果一個年級是兩個班的話，我看了嘉義高中美術班與音樂班，他高一年的話，他沒有上物理、化學，地科跟生物特別少一半，體育科也是一樣，生物科系也是一樣，也就是說如果按照這樣趨勢，如果這往這方面去走的話，也就是說自然科與體育科，跟生活科、地理科、歷史科都會牽涉到，那這樣的話我們一件事，師資一定會超額的，這叫我們怎麼辦呢，也不能叫我們去作第二專長解決，我覺得那奇怪，我本人的看法經由校務會議表決，來看看大家的共同意思是怎樣，到底是個趨勢往哪裏走，是維持現狀，還是要增設音樂班跟美術班，需要怎麼樣，因為法條還是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我剛才看到。我的看法是這樣，太躁進也是不好，那萬一誠如有些老師所講，你如果 6 個班造變成 4 個班普通班、兩個是音樂班、美術班，那請問一下今年

度考我們學校，那結果你只錄取四個班，那正好他的成績落在第 5 個班或第 6 個班呢，他就沒有辦法讀我們學校，他又不想讀音樂班，也不想讀美術班那怎麼辦，還有一點如果你增設音樂班和美術班，那萬一如果招生情況不理想，我覺得好像也不需要這麼趕嗎，我們各方面情況條件都不是那樣好，我看看不管是師資方面、空間方面，教師方面、經費方面，各方面我都覺都沒有一次到位，突然要這樣實施，我覺得會有後遺症，最重要的是超額老師怎麼辦，我的看法是這樣，謝謝！

校長回應：

講句坦白、時間的確是非常有限。就像今天我們召開校務會議，係依教育部的指示，要透過一定的程序來召開，這是給大家了解的。但是今天不一定要作出所謂非常重大的決定，首先開出有特色的課程，班級那是一定的方向，也就是要符合藝高原創的精神，這是不會違背的請大家放心。第二個我要回應一下（人事單位補充說明：目前連輔導教師是 46 位，目前我們還有 6 位未聘滿）。各位老師先想一下，以職業類科來講，如果教師通通聘滿，當然會出現所謂教師超額或其他問題。今天中辦如果問我「本校有教師員額為何未聘滿？」，那才是一個問題，因為教師未聘滿，就表示還有空間可聘。剛才○平老師所提的，事實上中辦的要求，也是一個回應。目前藝術教育法正在修法，藝術教育法的修法就表示，如果我們重視那學校提出証明，証明學校是重視藝術教育這一端的，只是我們在歷次給教育部的整個反映當中，已經清楚表示原來設校的精神。包括林○民先生、陳○煌醫師、包括吳○吉先生、原來也都是希望藝術作為核心融入課程的部分。但是對不起，這個說詞，中辦認為在現階段立法院認為學校應該再提出一個說明過來，所以才有現在的會議。剛才已提到他，學校本質是不會變的，週五我打電話給陳○煌醫生，我了解他是設校委員，他說就他了解，這跟設校精神只會發揮更好的作用，就是你有一個核心特色班在推動，絕對會有益，這個部份我親自跟陳○煌醫生作過徵詢，但是徵詢並非代表更深入的去談。另外包括所謂配課部分，要是班級數超過，像如果調個兩班，當然就會出現現在各位老師，所擔心的在專業教學上產生困擾。作一個校長，我跟各位同仁報告，你放心我這邊一定會做出會議紀錄，現有所有教師的本科授課、絕對不會受到影響（請拍手一下）！這是對老師的一個基本保障嗎？不會影響各位目前的教學權益，請各位一定先把這個擺定，至於其他疑慮請教務處再作回應。

教務主任回應：

- 1、剛○平老師的想法在時間上來講的確有限，我們是上上星期四，依據與情反映後帶了很多資料到中辦一科訪談，在隔週星期二的時候就召開課發會，會中各位的想法我們也作出了具體的回應，包含現有的部分與評估目前的情勢，有些狀況必須要讓中辦知道，我們目前的困境在那裏，所以剛○平老師提到的，只是初步的結論，那只能是根據我們當初開完會校長作一個小結論，所以我到目前知道的只是初步的一個結論。
- 2、第一點提到的是維持單類科高中的性質，如何提升與深化整個藝術高中在藝術氛圍內涵上，其實我們也在嘗試著在過程當中，一直在維護我們設校的基礎以及設校的精神，那麼上週五教育部中辦針對我們回應，希望我們能夠給時程上的概

念，包含我們在嘗試過程中去推動這樣的班級，不管是什麼樣班級，藝術才能班或是實驗班，他們想要看到的我們在這個部分所作的思考與規劃，每週一都要向教育部中辦填報回復，它需要我們每個禮拜這些實際上推動的進程。就科班討論來講是學校非常大的一件事，勢必要借由這個校務會議形式，讓大家知道學校目前遭遇的情況，也要廣範的尋求大家的共識，學校的立論根基回應到教職員上。若大家還沒有離開的時候，我們必須共同承擔學校的榮辱興衰。每一位教職員都一樣，就時間上來講非常急迫，這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當然教育部中辦有他的壓力，她直接把這樣的訊息透過給我們，他是我們上級單位，我們必須據此做一些回應，以及學校目前的規劃，讓教育部中辦知道我們做了些努力，而不是我們沒有思考，我們有在思考，我們的應對是什麼，不管我們今天的決議是什麼，我們必須把這個決議帶往中辦知道，已廣範徵求全體教職員的自由意志，過程當中的這些討論，可以尋求學校內部共識，時間上非常有限，我們也必須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提的時程給一些具體的回應。

- 3、第二點就是教師員額的部分：我們知道目前尚未聘僱有6位員額，那麼每位老師基本授課的時數標準，剛博平所提到的，少數的這些班級舉例來說，就傳統的美術、音樂、舞蹈，就在資料第12頁，10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一覽表，參考其它學校將美術班編列了這樣的課程部份，就美術班的未來升學進路，美術舞蹈他們著重的科目其實著重在國文、英文，其他自然學科包含數學、社會、再整個大學生升學部分設定為低標或均標，他們不採計、藝術才能班的部分，傳統三個班比較偏重在文科概念，一般學校在設立美術班的部分，會比較著重在來自個體。
- 4、我們目前思考的規劃方向，其實我們也知道傳統音樂、美術、舞蹈已經沒有這個市場，包含嘉義女中的舞蹈班每年招生不足，包含音樂班陸續各學校招生均在調整，美術班招生員額部分逐年遞減，這些傳統的科班部分，目前我們暫時不會往這個方向去。但是提出這個美術班課程，只是讓大家知道說，就現有的三個班級部分，最有可能做的是美術班、如果連美術班我們都有疑慮的話，可能美術班就不會是我們考量的範圍。那麼據此依照藝術才能班的部分，我們大概只有能夠從她在法規部份所編列的部分提到了一個概念，在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頁的地方，第2條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以及經過教育部指定增設其他類別的藝術才能班，那大概只能夠廣泛從這裏尋求說。
- 5、我們這個藝術才能班，或者實驗班的定位有別於傳統音樂、美術、舞蹈的概念。至於課程的部分我不敢太直接，將會有很大的衝擊我沒有把握，就維護同仁授課的權益部分我會努力地去作，不會讓同仁在課程標準裡面，沒有課程可上的部分，但這也牽涉到未來，我們對這個藝術人文班的定位是什麼，我們定位之為藝術才能班、實驗班之未來進路是什麼，就藝術才能班來講的話，大部分這三個科別美術、音樂、舞蹈必須透過國中升高中術科考試，透過術科考試的方式，即入學管道進入學校。實驗班部分他是採取校內甄選，是先進入學校以後再甄選，校內部分比較有彈性處理。
- 6、在課程部份就要看我們希望這些孩子們要往哪裏去，是往傳統的藝術大學還是往藝術大學的學測或指考方向去，會有落差，站在學校的立場一定會捍衛大家的一個基本授課時數是不會變的，但至於相關的課程部份，還是要經過後續我們在課

程發展委員會，以及針對相關科班的部分去做一些是思考。

- 7、基本的前提就是校長剛才提到的，會捍衛大家的一個基本授課時數，實際的操作面我們會憑藉這樣的精神與大家做討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我們這一班的孩子他要往哪裏去，因為他要往哪裏去會影響我們在課程編排裏面，包含他的進度它的來源部分，都是要很大的思考，這部分我們還需要討論，因為袒白講在這時間匆促地底下，我想大部份的學校再作課程開發調整的時候，她不可能一個禮拜或一兩天要我去作思考，而是作長遠具體的規劃，直接時間來講真的太倉促，我會盡快針對這部份匯集大家的意見做這樣的思考，謝謝！

校長發言：其實今天不是說要作出開課的準備，今天教育部要看的是本校應該具備怎樣的態度。作為全國的示範藝術高中，我們用什麼方式來呈現。我們學校應有的態度是我們不走傳統式的所謂的音樂班、美術班因為他與文創相較是較為侷限的。同仁還有很多意見，我們繼續聽各位的意見：

五、黃老師○益報告：

- 1、第一非常高興有位校長保住我們的工作。
- 2、第二件事情我認為最重要的，我們面臨什麼樣的困境不改可以嗎？我們的課程有沒有問題，校長要講清楚，我們不改可不可以，若不改可以那我們開這個會議不是白開了，改嗎？那為什麼要開這個會一定要改，那怎麼改，已經 1 個禮拜多了，我們課程怎樣架構出來，我們新增課程老師有沒有超額問題，要聘請那些老師，為什麼一點討論都沒有，那整個都沒有在作，只有拿那個實驗，這個班這樣，成立實驗班。那問題是說我們教師編制這麼樣，以後編制會怎麼樣，為什麼沒有比較。為了我們的超額，那再來是風聲鶴唳，我們會沒有工作。我們會面臨什麼樣的危機，我們怎樣招生，應該把這些東西都列出來我們再來討論，比較清楚。若不改就不要開會，若非改不可校長應給我們明確要不要，只要不改可以就不要開會嗎？這個會可以不當這會事，我認為是這樣。那假如非要改，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明確方向，我們不要說了一大堆那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我們課發小組的問題落在那裏講清楚。

校長回應：

藝術高中是 2.7 人編制、一般高中為 2.5 個老師編制，如我們設立藝術專班，藝術專班一個班是 30 名學生，3 個老師的編制，我們現在一般學生是 35 人，一般高中是 40 到 42 人，我們因此獲得更多資源也不一定，各位！這有沒有差別？差別很大。我們藝術高中仍然是 1 門課 1 位老師，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會造成現在老師仍未聘滿的現象。我跟各位報告真正的藝術專班、真正的藝術高中每班每班教師是 2.7 人的編制。一門課例如說我們現在兩鐘點七節課，二個班可開出 3 堂課至 4 堂課去給學生選修都可以。回歸過來您的課程絕對不會出現問題，你的課在專班或實驗班內開出學生能夠選擇的課。創意○平老師您是知道的，上回問你茶具為何會變成其他顏色這就是創意，創意就是生活。在開課的部分是學校要面對。所以剛才○益老師所講學校一定要改，為什麼？因這案子是教育部不是中部辦公室在列管，是教育部次長列管。我們現在教師的缺額去年度被收回 3 位，這是人事部門在管（人事單位說明：因為去年是特教學校成立，本校自成立迄今有 9 位未聘，故把 3 位老師收回移撥給特教學校、

今年可能還會收 3 位員額。) 去年被收 3 位及經費短缺多少，(會計請說明「計短缺 265 萬元」) 今年若不改你認為還會不會收回，認為不會請舉手、認為會的請舉手，(大家作一個意見反映沒有關係，這就是本校的危機，校長要啟動這個危機應變，至於其他細項的部分讓教務處及相關藝術領域，包括讓關心班級課程調整的老師參與，現在我們要的就是在這個調班部分，我們願意！這是一個程序。是什麼班，目前是藝術人文班，這是最合乎我們的。像我們過去所設立的科學菁英班，在申請優質化計劃的時候，○彥老師與我三度面對委員三度被委員質疑：為什麼還要再開科學創意菁英班？我跟各位報告這就是藝術高中的宿命、藝術高中的精神。怎麼說、用玖億設立，你就要好好把這個經費運用的好。若他們認真的檢討起來，這個學校真正的藝術核心課程部分沒有用進去讓他進步。我跟各位報告：他說一般高中都有啊，一般高中都有，教育部給你 900,000,000 元要的就是這些嗎？我跟各位報告，馬總統說：「全國目前有 31 所大專院校設有藝術學系，行政院 6 大新興產業及目前各縣市政府都有文創中心與軟體園區及文化中心、演藝廳。」這麼大的 1 個市場，請問一下藝術高中你培育的人才到哪裏去，你們的畢業生有多少升學進入藝術科系，未來我們不應再背這個包袱，六個班當中有 1 個班，我們保證往這個部分領域去，其他 5 個班我們維持原來藝術高中的涵養，也不會有問題。藝術核心融入課程照常實施。不只這樣，包括我們行政大樓新建遙遙無期，我們暫用的教室影響增班。我跟各位報告，有一天新港國中成立完全中學的時候，你藝術高中要到那裏去，新港國中馬上將管樂班、音樂班、美術班開出來。現在我們要開藝術創意與藝術人文部份就開得這樣辛苦，那枉費大家平日這麼關心校務，所以我現在呼籲各位，我們教師的權益不受影響，我們今日所作的決定對學校有利，我今天所做的決定不會讓各位飯碗改變，有碗變沒碗、大碗變小碗，當一個校長不願意見到這樣，這是我一定會保證的，這對學校發展絕對有利。因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講過，如果學校提出這樣規劃，有關學校空間設施同時一定會考慮，如果我們沒有這個專班設置，你那些設備就繼續等吧，等到什麼時候都不知道。我們做這個決定有利學校整體發展，我拜託各位我們只是表示說我們可以做這樣，如果你認為再說還是有很多疑慮，教師超額、學生進路、學生來源、學生最後的走向怎樣、你還有這些疑慮，這些疑慮會繼續帶著往前走，無解。連立法院這麼重要的機關都重視這部份的時候，我們還認為他只是普通轉換案件嗎？我跟各位報告南部某所學校性侵案件，剛開始教評會、考紀會懲處這位老師申誡，事件爆發全校 30 幾位相關人員遭受懲處，包括有老師去職，今天你們都應該了解，平日你們都會收到學生給予的訊息，反映我們課程不足。那表示後面還有一大堆啊！今天我們有這個場合，藉著這個機會，也為學生發出聲音，最重要的是不影響同仁的權益。今天若是因為增調科班，就像職業類科一改編，那樣這個職業類科就沒有了，那變化就很大。但今天的調班不會這樣，沒有嗎。我們目前 6 位教師完全的沒有聘滿，還有 7 位代課在那你裡，在這給各位一個回應。

六、人事林主任報告：我是從職業學校過來的，職業學校面臨很大困境，就是說二林工商必須升綜合高中，那實施到現在，很多學校職業類科退出市場，變成完全職

業學校，那我跟各位老師先說一下，職業學校之前工科商科九班，二林工商升綜合高中去課程分流的時候，老師也是很惶恐，因為制度的改變，職業類科老師必須面臨第二專長學習，但不得不去求取精進，我覺得說時代在變，面臨困境還是會有，老師必須加強本身的專業，我們藝術高中現在強調的是這一區塊，我們發展特色學校的時候，勢必也會收受到衝擊，那誠如校長所說，新港國中成為完全中學時，我們新港藝術高中將會流失很多學生，我相信這是我們會面臨的現象。

校長回應：以美國職棒大聯盟最近在台灣跟我們職棒明星隊打完，編事做說明他們的高中生都有一個夢想，當老師問他你具備什麼條件，你敢作這一個大夢想進入職棒大聯盟？我跟各位報告藝術高中就是要提供孩子有勇氣去實現他自己夢想的學校。一個高中很難具體描繪，這個方向讓藝高延續原來的創校精神，再來繼續用專精的去把學校設校的精神提列規劃出來。就這兩個班的部分，我們非常感謝○益老師就各位的看法給我們做了更清楚的說明。但是我跟各位報告，最後整個核准增設班的權利是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我試問一下目前同意由六班調整一班的請舉手。

七、翁教官○穗報告：我在問之前有一個問題，我們學校目前是 35 人一班，若以正常班是 40 人一班，我之前也有聽到，這也回應琨益老師問題，我之前也聽到這個說法，假設不設這個班，中辦也不核給我們這個班，勢必會回到，每班學生人數為 40 人這樣的路去走，還是說這 6 個班變成 5 個班，類似變減班，以後學生人數不足是否會有減班可能，呼應○益老師說的我們一定要作改變嗎？講白一點會變成減班的問題嗎。

校長回應：翁教官你所提的問題都有可能，本校是控管 600 人的學校，目前全省有拾幾所，12 月 9 日中辦會來學校訪視。一樣，中辦可透過訪視委員意見，學校需不需要遵守？我問各位，今天我們自發性的，我從頭講到現在，這是一個自發性的說法，但是未來中辦會透過很多行政措施，屆時不僅是行政人員面對，因為透過訪視意見一寫下去，學校必需回應，回應不好，繼續回應，回應到不行該辦就辦，表示學校的行政倫理不行嗎。就這麼簡單，這是中辦行政向來的基本看法，所以目前被收 3 位教師員額，這表示學校已經從 2.7 微降了嗎，不然中辦怎麼可以收，今年南投成立特教籌備處，新竹特教還沒有完全收滿，這個員額會被陸續收的。我跟各位報告，如果你們認為維持原狀沒有問題，這正式列入進入，未來被減班或因此產生了員額上的改變，你不能說這是校長承擔，這正式列入會議紀錄。我已經跟各位講過，作一個校長要有遠見看到未來性，如果你們不能去理解，乃至會被檢討，人家別的高中每班 40 到 42 個學生，同樣設這樣課程，中辦會檢討我們藝術高中，從頭到尾看不到藝術高中，所謂真正的特色的部分。我們如果是專班或實驗班方式，跟我們現在整體課程，其實只差不到 6 到 12 的核心課程而已嗎？他有差別那麼大嗎？教務處並沒有提出一個更清楚的說明。我們現在所走的核心課程不也是這樣嗎？只是我們沒有運用一個專班所給的人力，專班所給人力你們了解嗎？我們現在一對一的在上一個班，一個老師上一個班。專班就是你可能一個班會有兩位老師可以上或三位老師可以上，這是專班的概念。我跟各位報告，藝術高中本來就是專班的性質，只是我們沒有落實，現在我講了老半天，各位還有疑慮，抱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未來造成減班部分，不能說校長沒有說，我特別說，聽不清楚的請舉手(各位都聽清楚了)。

八、蔡組長○哲報告：校長我想請問一下，校長談到的說要調一班實驗班還是馬上調整一班藝術才能班，往後是否逐年增加藝術人文班班級數。第二個問題這個調整方式是不是 101 年後 1 年級、2 年級、3 年級逐年增加。

校長回應：現在每年只有一班調整為藝術人文班，但是爾後反應情形很好，並有信心，會逐年增班。當初實施校務基金的情形，大家有沒有印象？我跟各位報告我在原服務學校校務基金超過 3,000 餘萬元，當初在推動的時候，沒有人敢去推動。我們學校的校務基金是多少（會計管理單位回應定期存款為 1,900 餘萬元），實際上可動支的不多。其實在這個機會點，大家有機會來參與，就請大家勇敢的以平常心來參與。回歸到藝術高中的設校精神，你連藝術高中設校精神都不敢，班只是一個形態，班是讓我們更有資源、結果我們不敢。給你這個班就是有一個標準，政府要依據這個標準去執行，不是框列我們呢，班是給你最優質的，我們不敢去做，那我也沒辦法了，我跟各位講，設立一個班叫作標準，不管剛才你所講的音樂班標準、美術班標準，那個是政府要依據這個標準編列經費與編列人力下來。如果沒有就是政府失責，今天政府給我們 2.7 人力編制，如果我們沒有善盡發揮，是我們的失責，所以造成目前還有編制員額未聘，代課最多為 5%（人事單位補充說明：如果以職業學校或一般高中的編制包括我們學校，一般編制原則是以總員額聘 100 分之 15 的代課老師。）我無意恫嚇同仁，我只是告訴同仁，我們有這個機會作出對藝高來講是最重要的決定，對學校來講是個利基，對個人來講也是讓各位能夠安心在這裏工作的環境，否則以後永遠三步五時教育部給你訪視督導，直到你能夠開出真正的課程，直到能夠培育出真正藝術素養老師，這是這邊的說明，還有沒有其它的，就那兩個班的部份。（蔡組長○哲詢問：其他 5 個班的課程是不會被影響到，那只有這個實驗班的部分稍微課程影響到）其實那個實驗班包括專班、特殊班，他是 6 到 12 個學分，你也可以開到 6 學分。因為畢業分數，學分是按照 101 的課程綱要還不是現在 99 課綱，按照 101 課程綱要就是你總共修習 33 堂課，你當然可以看到所謂的最低 6 個學分可以嗎，你課程開錯為什麼開錯，因為老師真的擔心國、史、理化少數科會受影響，我們當然就要想辦法開出這個部分，讓孩子進行選修看到這個班嗎，這是不會影響的，大家還有疑慮嗎？

九、張老師○穎報告：家長會不會贊成送學生過來，我們贊成，相形之下開設實驗班不如開設藝術人文班，我很贊成直接開藝術人文班較妥，既然今天你要打出這個招牌來，說我們學校現在開藝術才能班，那廣告出去讓大家知道藝術高中開這個班，既然要廣告出去讓家長知道說，今天很明確的送過來的學生，這個班的學生未來到底能有多少，我是希望盛大來辦，能讓嘉義地區學生都可以知道我們學校開設這個班，一方面也可回應教育部中辦這個命令，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回應很多學生的期待，因為實際上我發現很多老師都有印像，之前有很多學生轉走，他們覺得說希望能學到一些藝術課程，結果發現與事實現況期待不一樣，造成學生轉走，也是有學生這樣反映，我覺得學校可以先評估一下，如果我們開一個班是實驗班或開人文班，先評估一下目前各科老師與學生的整體綜合指數上有無差別，就可列出比較表出來，列出來以後就可討論，目前學校有些科目老師並未聘滿，可先評估一下嗎，明年或後年開班是否會有影響，像剛才校長所講的，我們現在要開也要等教育部中辦同不同意阿，也不是說我們要開班就可以開班，先送這些

東西給中部辦公室看，看一看中辦的回應，我們再朝我們的計劃去作。

校長回應：我發現你是我的知音，你說的非常棒，後續是學校教務單位要去執行並請示教育部，其實我已跟教務已經談過，他這專班裏面可開設第二外語乃至英文，因為我知道我們學校英文科老師，我記得曜任老師他那天上英文課當眾即席口譯教學。事後我心裡有一個想法，我跟教務處提過上課可開全英文教學，那即是個號召嗎，藝術高中的招牌才能打響。難道你說我藝術專班沒有我來走普通嗎？所以這是學校要集中一個概念的去辦。感謝！

十、駱老師○梅報告：其實開這個班，我現在是美術學分中心一員，常去研習時都有人問我為什麼會叫藝術高中，要開不開我都配合。這一點必須要釐清。這一點釐清後，要看教育部怎麼解決。

十一、學務孔主任○建報告：校長各位同仁：基本上我都會先聽各位的想法與意見，因為我想我現在還沒有討論到是否要調整成藝術人文班，我只先看藝術在人文班的課程，目前有一些想法，只是說因為我是科班出來，其實我很瞭解關於○偉老師提出來的附件六美術班術科十個學分。因為現在術科考試，基本是考5科，根據那個東西來開的，所以譬如只開6個學分其實是沒有辦法呼應學生要考術科的尋求，其實術科考試在美術部分對應到大學採計的部分，如果說藝術才能班，其實真的要討論6班的話，所需思考的當然就像是，我先不管說今年老師超額，或其他的問題，如果有這麼一個班我們的招生及通往大學出路的利基點在哪裏，先思考這個問題，譬如說藝術人文班這邊，我現在講是視覺，通常高一學映象藝術，你除非有音樂跟美術同時具備，這通常來講比較沒有辦法開在基礎課程，視覺藝術基礎對應到進階課程那是視覺藝術進階，那到未來實作展演，可作文創行銷或數位電影，他是有一個因果論，其實這有點像在開大學的課程，這我們知道，比如說如果校長喜歡第二外國語，那我們要看進階課程裡有無呼應第二外國語進階課程，對應到實作展演，他如何利應用第二外國語，甚至到最後你的實作展演，像是大學畢業實作，你呼應到那一個大學什麼樣類群的科系的課程，這樣你才能從國中生端拉倒高中學這些基礎課程，不然的話這些課程的名稱，其實我們現在多多少少課程都有上到，我針對這個班來講的話，目前去開，我自己上課的話就會產生一些，基本上美術的部分是走的通，可是音樂表演包括第二外國語部分他會卡到，學生就會問我國中進來後，到時我要升大學時對應大學哪一個科系，他會問這問題。謝謝！

校長回應：感謝！現在大家基本上都了解到，開出這樣的一個專班或實驗班，基本上只會讓目前學校實施的課程會更專精，課程形態會更多元，教學方式會更多元，而不是目前1對1的形態而已，這要請大家了解的。各位對於這部份還有沒有其它的意見，(我再徵詢一下。)目前認為，剛才他們提到專班與實驗班的差別，要作一下回應：

教務主任回應：實驗班與藝術人文班的部分，其實誠如在附件內有提到的，在高級中等學校實驗辦法以及在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班標準裡面，大家都知道有提到這樣的概念，那其實實驗班他在整個課程以及在排序上來講，相對的是比較大的，他並沒有規範到6到12個學分，可是藝術才能班有，但是藝術才能班另外有一個保障，他有相關的課程標準之後，他可能有時比較，譬如在員額經費上都會來的

比實驗班要具體的一些，那當初之所以會考量到從實驗班到藝術才能班部份，是因為先行試行的部分，在作一些指定的善後直接考慮，在提到藝術才能班，或是同仁間藝術才能班作直接思考，這都是可能的 1 個方向，最主要的差別是在法令詮釋上來講，在課程上面實驗班的部分他沒有規範 6 到 12 小時但藝術專班有，可借這一部份來協助學校藝術特色部分。坦白來說，請同仁們再做一些思考，我們是一次到位，還是在作評估的部分再做一些考量，這部份麻煩同仁們在做一些思考。

- 十二、黃老師○菁報告：我要回應一下剛才○穎老師講的，讓我想到一點，就是如果我是分實驗班或藝術才能班的話，那這個比較我贊成一開始入學的程度，如果說從實驗班開始先做的話，一開始大家的素質可能都差不多，也許只是有那 1 部份的才能，可是他不是我們培養長大的，他的一般成績比以一般的藝術才能班他的程度是有所差別的，那會反映到未來 3 年後畢業，他的升學方向，他的升學成績會不會，不能跟其他的才藝專班的同學相提並論，考上的成績會不會沒有辦法上好的大學。之後會不會影響到未來我們教師的來源。可能要接受輔導，因為我們未來的升學方向並不是那麼朝藝術的發展，這一點使我想到的。那必竟就像學校體育班一樣，如果他從小不是從體育班一路長大的，他只是有興趣，可是這樣的同學，一般他在體育界的發展並沒有那麼有成就及成績，所以我會想到，我們一開始設實驗班，他們會跟現在體育班遇到的狀況是一樣的，三年後的狀況是一樣的，這是提醒大家，不知道我這樣的想法是不是對。

校長回應：講得非常深切，馬上去考量到底，因為這 3 年以後大家會檢視我們藝術高中教學的成效，講的都非常棒。

- 十三、黃老師○益第二次報告：很多學校跟學生所修的學分不同，假如我們藝術人文班，你要針對那個藝術人文他修了多少母數，相關科系拿來討論對應，那假如我們只是實驗班，那可能他不具備這些資格，他 3 年裏面所修學分，是有關以後他申請專門學科裏面的術科或學科裏面很重要一環，假如我們這課程是實驗班那很難走向大學藝術課程的發展，那這樣一點意義沒有、很少，對他來講不能走藝術的課程，他只是我們學校看作有藝術實驗班而已，很可能是這樣。因為他可能沒有辦法走向藝術的發展，我們只是學生不管他，我們的目的是教育，而不是在我們學校能不能生存，假如開好了我們一定能生存，學生才是我們的生存，學生有出入我們才有機會。

- 十四、會長報告：校長各位教育界的先進大家午安，我剛才聽了很多，其實跟我那天知道的都一樣，藝術高中是教藝術的，他們都是這樣認為，藝術高中是以藝術專門為主，看這個趨勢應該要辦了，那天我參加新港國中家長會聚餐餐會，他們是有要成立完全中學的感覺，這我還沒有跟校長談過，那天晚上我就聽到了，其實是為了增加藝術課程而已，他們也沒有說要成立專班，藝術藝術就是術的部分，剛才也有解釋嗎，就像鋼琴一樣你要演奏全國第幾名才能保送師大，現在的管道走起來就是這樣，好像我姪姪他是吹小號，他一定要參加全國比賽，他現在在嘉工，他也要拼全國第一名，然後才有可能上那個(保送師大)，假使我們設立這個的話，我們要思考，我跟老師講，到時候學生出路要怎麼辦。那藝術涵養都很好，跟沒一樣，到時候整個學生都考沒有大學，我覺得問題很嚴重。你老師的想法也

是這樣嗎，每位都要藝術，像我一樣沒有學，我到文化中心看展覽，我也很會看呢，看有看沒是其次，每個人看的角度不一樣，我也想去看一下。開設這個班的話，假如沒有從技術方面著手，以後會被人家批評，我覺得這問題仍嚴重。那天聚會陳○煌醫師及地方人士等也在那裡，有談到這些問題，不是叫就我們開這個藝術人文班，都沒有談那個，有這個夢想新港國中他要朝完全中學去走，該校學生能進入藝術高中有限，那個升學的管道要出來，他們也在思考這些問題，他的管樂、美術要去那裡呢，不可能全數升到藝高，他也要幫學生去找出路的，大家都是相對的，今天來這裏學到很多，真的那天聚餐有在講，新港國中老師真的有在考慮往這個方向爭取，謝謝！，

校長回應：其實有可能改制為完全高中的，不只是新港國中、包括民雄國中。大家不要忘記103年基本的國民教育實施，有一個概念是就近入學，就近滿足孩子的需求。到時民雄國中有可能為完全中學也開始，民雄國中也有了一個管旗樂隊，人家升學也不影響啊，新港國中管樂隊也是很強，升學也不影響，藝術高中怕什麼，這也怕那樣怕，保持現狀那就是落伍，自然會被淘汰去了，保持現狀就是維持那個高度，那個高度也會下降，下降就會怕。我不知道那天晚上會長有聽到這訊息，我純粹從我來新港地區服務，再從政策性走向認為，鄰近的國中也會改變。鄰近的縣市如彰化田中國中也設完全中學、彰化和美國中也設完全中學，和美國中旁邊就是原來我服務的仁愛實驗學校。一但鄰近的國中設立完全中學，到時候我們的競爭升學開始，是今天我們必須面對。剛才琨益老師及會長所提的，我們須去面對大學端，教務處應思考對應大學端的課程與學生初路學習。大專院校科系目前開出九類，第一教育領域、第二人文與藝術、第三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第四科學領域、第五工程製造領域、第六農學、第七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第八文物、第九其他。以藝術人文部份來說，前面所述至少幾大領域，都有辦法去對應到。對此我們都下過功夫探討，各位這一週瞬息萬變，我們不僅要整理過去資料也要整理現在資料。今天各位給予學校相關同仁支持，從現在開始認真規劃，就來得及去因應。我想再跟各位作一報告，開這個班絕對對得起大家。包括之前我在課發會所講過，就文創產業產值就是一年至少達到貳仟億以上，各機關人才需求之大，這大家都了解我不再贅述。現在只是說這部份如剛才孟菁老師所講的，○穎老師所講的，聽起來專班的部分對學校以後的發展，他可以形成一個核心基礎。像現在我叫學務處組樂團，組得很辛苦。我上次講過當竹崎高中管弦樂團坐在台上歡送嘉義縣教育處長的時候，作為一個新港藝術高中的校長確只能默默的想，思考我們學校是怎麼了，我要這個團這個隊找不到，我在週末要開這個班也很辛苦。我們是怎怎麼了？新港國中說作就作，你說他50年，他50年也是一天的累積啊，我們呢？我們一直在觀望。有關會長的一個回應，我有一句話，留下的是幸福，離開是不得已。各位同仁留下來服務是幸福，離開是不得已，當校長不願意到大家有一天是那樣的離開。現在就請我們的學生表示意見，把你的想法說給大家聽一下，機會是你們的，（學生代表意見：能讓學生有盡心進取，希望這三年中有好的出路，學生能跟學校有拚這樣子）。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十五、劉老師○保報告：我發表我一點意見，我個人認為要辦藝術人文班我覺得要審慎評估，對學生來講，剛才同學說的，他們如果真的能進入到這1個班，當然最

希望能直升進入好的大學，目前升學的管道並沒有什麼對應的科系與班級，例如音樂、美術、體育、舞蹈這1類型的，他並沒有所謂1個辦法，那如果我們學校這一班級是全國唯一的基測，對未來學生升學，他怎麼跟大學哪一端作對應。另外還有一點就是○建主任所提到的學生來源問題，我們要用什麼管道把這些人輸進來。另外一種想法，其實如果真的不管是未來的實驗班或真正一個專班成立，我覺得應多尋求一些藝術大學的老師能夠進來。因為讓他知到某一個班，相對對未來學生他們升學上來講，也比較沒有距離。

校長回應：在開設這個課程的部分，校內有師資當然可以運用，大學端應作策略聯盟去作結合，中山女高學生是到中央研究院上課，北一女目前規劃有五個班，包括創意班、包括科學班、他們是開五個班，因資料沒在這裏無法詳細提出，剛才所講繁星部分，我們講學校開這個班，核定權是在教育部中辦，它中辦一定會對應到，大學端有沒有足夠開這個麼，大學端如果開不出來一定會要求檢討，他一定要吸納這些人才嗎，如果高中有體育班、音樂班、美術班，大學端如果沒有這樣的科系，他怎麼敢核給你這樣的班，責任部份中辦要去承擔的，中辦本身就有增調科班委員會審核這部份，我回應一下○保老師，你所提的很好。第三我們要講，學校如果不開這個班，大家永遠都不知道我們的需求，大家都不知道這所藝術高中在作什麼，藝術高中有可能會沒落，所以在這關鍵時刻，103年、其實我的主打是103年我們去努力，不是現在這個方向，但是今天至少這是一個重要的方向，不知中辦有沒有再打電話來，這時候立法院還在質詢的階段。一個不小心明天各位暨校長第一個要下戰場，教師會、家長會將一起，一間學校不是僅校長一人在扶持。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十六、孔主任○建報告：我再說明一下關於目前文創這一塊大學端的變化，其實很多家長認為讀美術大概出路很小，其實是事實，我能來藝術高中當美術老師是挺幸運的，要不然一樣去當補習班的老師或設計師，其實也就是說所謂的往文創產業靠攏，他沒有辦法不能當純藝術，我們由很多公文上得知不管是北藝大、台藝大、師藝大、南藝大等像這樣美術科系的，其實都面臨到他們科系本身存在的挑戰，因為很多科系他都開設新媒體、動畫、電玩設計以上跟文創產業有關，所以會造成，北藝大有學生來校參觀，也包含很多學校會要求我們的學生去藝術大學他們學校參觀，為的就是要招收，他們要招的是純美術系的，會有這樣的現象，其實純美術系的他現在也在式微，也要面臨轉型，當然對文創靠攏，是一個結果，等一下表決是不是開這個班，我是覺得，因為很多設計科系或者文創相關科系，他的升學基礎還是在採計你術科的成績，因為他要你有底子，你要能做設計，他才有辦法接受你，但是選擇性，可能他不考國畫，可是他一定要看你的創意，或者是你的上色的功力，所以以我自己再看，如果真的要扣緊升大學哪一環的時候，關於文創他所採計的相關術科考試，到底是那些科目，就算我們不是開設美術班，似乎也無可迴避，因為他還是要透過術科考試去採計進入大學科系的標準，那怕是我現在是服裝設計系，他一樣要看你的素描啊，你要電玩設計他還是要看你的造型，你跑不掉啦，所以來講的話在未來這個班在課程上，不僅僅是解決我們自己，教務處未來會面臨到下一屆的新生進來，我如何招生的說法，相對的我開什麼課，他可以對應到什麼術科考試，那怕是音樂，我對應到什麼文創科

系，那文創科系的相關介紹，教授也才可能為了招生，出借他系所的教室與師資讓我們過去，如果這東西沒有辦法扣的住的話，我們開出類似研究所的課程有點難，以上謝謝！

校長回應：在這邊就作一個表決。我們所謂藝術人文班、實驗班最後還要視我們討論結果，我們今天只是從六個班當中調一個班，作為磨合本校藝術高中設校精神的部分，這大家同意嗎？我再重複一次，我們從 6 班當中調一班作為符合本校設校精神，及因應未來發展趨勢的一個班，那麼這個班在藝術人文部份，其他部份未來由小組和大家再去作討論，再由教務處規劃參考。不過期程這也是蠻快的，教育部必須在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增調科班，後續再由教務處及小組有意願參與，來共同就這個部分，定這個名、開這個課程。現就這個部分作表決，「同意剛才校長在這邊所講的，我們從 6 班當中調一個班，作為符合本校藝術高中設校精神，及因應未來發展培育人才，這樣一個班的請舉手，同意校長說的請舉手，感謝各位校長很感動，（以舉手表決 45 票過半數通過、出席人數計 54 人）。非常感謝謝謝各位！至於是實驗班性質或是以藝才能班性質，未來還是由小組去討論，作出兩案並呈，這她都沒有問題。今天就到此，我非常感謝各位有發言的同仁。您的寶貴意見所有同仁都有聽到，我也非常感謝從頭到尾專心聆聽的同仁，最後我要感謝我們的會長從頭到尾參與，我們給他最熱烈的掌聲。謝謝！

【決議與結論】：以舉手表決 45 票過半數通過，就現有 6 班調整 1 班設置「藝術人文班」，作為符合本校設校精神及未來發展。（出席人數計 54 人）。

七、散會時間：13：50

附件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分組編班實施辦法

96年6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 1、為配合學生未來發展意向與升學需要，以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分組編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適用於全校學生。
- 2、全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實施分組教學，組別包括社會組、自然組二類、自然組三類，二類及三類於高二時開課皆同，至高三以後，自然組二類不上生物課。
- 3、學生選組應會同家長討論後填寫「學生選組申請切結書」，交教務處註冊組統整，依一年級六次段考平均成績，編入適切班別就讀，繳交後至暑期輔導課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選類組。
- 4、學生選組申請切結書之繳交期限，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之。
- 5、選組編班後，於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課開始實施，開課後，如遇有適應不良或學習困難時，可於開學兩週前提出轉組申請一次，但不得提出轉班申請，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轉組編班手續，逾期不受理申請。
- 6、高一升高二學生辦理轉組編班手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洽教務處註冊組索取「學生轉組申請書」，依其內容填寫並完成所有簽章程序。
 - （二）須經該班導師同意及輔導室之輔導，並備有輔導室敘明之輔導結果。
 - （三）需要辦理轉組編班者，教務處註冊組經該編入班級導師之同意，逕行予以編班，申請學生不得自行選擇班級或提出異議。

- 7、學生經分組編班公布確定後，不得於學期中申請改變分組或轉班。
- 8、二年級學生可於每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限向註冊組申請轉組或轉班(含菁英班轉普通班，普通班轉菁英班)，不受理同性質班級之轉班。
- 9、對提出申請轉組之學生編班，視各班人數並參酌申請學生前一學期三次期中考平均成績，編入適當班級。
- 10、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視其轉學考試成績及其意願，編入適當班級就讀，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如欲轉入菁英班，應計算該生轉入前學校一年級六次段考成績，並經該編入班級導師之同意，逕行予以編班。
- 11、菁英班分組
 - (一) 人文藝術菁英班，依以下科目比例依分數高低錄取。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各佔一百分，另加上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佔五十分，總分為四百五十分。
 - (二) 創意科學菁英班，依以下科目比例依分數高低錄取。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各佔一百分，另加上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四科各佔五十分，總分為五百分。
- 12、普通班申請轉入菁英班之學生，前一學期三次段考平均成績必須名列班級前三名，並與菁英班學生成績評比，成績較優者，優先編入菁英班，菁英班學生成績較低者，輔導轉入普通班。
- 13、菁英班學生三次段考平均成績名列班級末三名，且名次未名列該年級各組前二分之一者，得輔導其轉至普通班。
- 14、菁英班之學生，自願至普通班就讀者，須經家長及原班導師簽章同意後，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及學生情況，編入適當班級。
- 15、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名 稱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11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一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其範圍如下：

- 一、學校制度。
- 二、經營管理。
- 三、行政組織。
- 四、課程教學。

第 2 條 五、學生入學。

- 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
- 七、學生事務及輔導。
- 八、社區及家長參與。
- 九、區域合作。
- 十、雙語課程。

十一、其他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各類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前應提出實驗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動機。
- 三、目的。
- 四、對象。
- 五、期間。
- 六、地點。
- 七、方法。
- 八、範圍。
- 九、步驟。
- 十、經費需求。
- 十一、預期成效。
- 十二、主持人及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
- 十三、終止實驗後之處理。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其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但區域合作學校隸屬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時，各校應事先徵得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合作契約書並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學生為實驗對象時，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經營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教育實驗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為已成年者，得免經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實驗對象為成年學生，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實驗對象經評估有違反實驗規範或不符合實驗所需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四、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或實驗狀態及結果等實驗資料。
-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教育之過程中，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或家庭背景之不同，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及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爲。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議實驗計畫，得組成教育實驗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第 6 條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熟悉教育實驗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

家、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聘（派）兼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之評鑑方式如下：

第 7 條

一、由辦理學校定期進行自我評鑑。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訪視評鑑及追蹤輔導。

第 8 條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應由實驗學校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時，提出期末實驗報告，實驗報告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辦理區域合作教育實驗之學校由召集學校提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計畫，應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第 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依經核定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辦理之教育實驗，認為有違反實驗計畫或影響實驗對象之權益時，經評鑑小組評鑑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第 10 條

三、限期改善。

四、停辦實驗。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有前項各款之一，致損害學生權益時，經評鑑小組審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私立學校辦理教育實驗有違反教育法令之情形者，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處理。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委員會下得指定教師兼辦區域合作工作；參與區域合作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實驗研究工作，學校得依規定經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減少授課時數。

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得安排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經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得酌予放寬兼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九小時為限。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8）臺參字第 880704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64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1895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417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848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
- 第 3 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 第 4 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第 5 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教育資源分配而有增班之必要時，不得超過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 第 7 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8 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一、個別教學。

- 二、分組教學。
- 三、協同教學。
- 四、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 五、其他教學方式。

第 9 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第 10 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學校應遴聘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二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第 12 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 13 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第 14 條 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要點摘要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 IDEA ROOM

三、主席：廖校長連喜

紀錄：邱組長○文

四、出席人員：本校課發會成員

五、提案討論：

【案由】：討論本校 101 學年度增調科班事宜。

【說明】：因應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特色招生管道及本校之定位，討論本校 101 學年度增調科班事宜。。

【討論】：

經本校課發會成員溝通討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參考友校之設班及招生情形，衡諸本校目前現況，考量原先設校之旨意，說明如下：

(一) 探源設校目的與相關委員之旨意：

設校之初，即邀請吳靜吉執行長、陳錦煌醫師、楊國賜校長、邱坤良校長，林懷民總監、黃光男校長、馬水龍教授、漢寶德館長、林曼麗董事長、嘉義縣黃癸楠副縣長、中部辦公室長官等國內藝文界、教育界相關專家與學者執牛耳並擘畫。

首先，委員們深感於藝能班並非全是藝術家的搖籃，藝能班的學生不見得一定要升讀藝術學系、大學的藝術學系也不一定只招收藝術專長的學生，而藝術專長的學生更不一定要讀藝能班。藝術家是需要有開闊的視野、豐富的人文素養、敏銳的觀察力、源源不絕的創意，如果仍然存在藝術專業教育就是藝能班、藝能班、藝能班，將會在黃金歲月階段高中生時代，失去探索更廣闊世界的機會。

其次，台灣藝術教育一直以來集中在少數學生（藝術才能班）身上。雲門舞集林懷民老師以自身經驗認為每位高中生都應該在高中階段都應該廣泛地接受藝術的薰陶，藝術高中的設立不能跟傳統學校一樣設藝術才能班以對，而是以藝術為核心，透過各式課程及活動，涵養學生的藝術文化種子。加以社會大眾普遍認為藝術教育即偏重在藝術才能班，而忽略了藝術的涵養與教育應落實在每個學生主體上，以發展多元全人教育。於是，積極地改變過去兩極化的教育模式：藝術專長學生得到過多的藝術資源，而一般學生卻無法享受適切的藝術資源。

再者，藝術學習會增進學科發展，藝術的核心工作在啟發創意。籌設新港藝術高中，目的要用「創意」作為這個階段藝術教育的注解：「人人都有創意的無限可能，藝術高中在激發學生的潛能。」校園與課程規劃構想也應運而生：主軸是以「藝術」為核心，不以「藝術」為專業，目的要把藝術的種子深埋在高中孩子身上。企盼未來當孩子們從事各行各業的發展，

心中都有藝術的種子在萌芽，激發跨領域的連結與發想，創造富涵人文、藝術與文化的生命力。

(二) 另針對 101 學年度增調科班部分，經本校委員們討論，以目前現有之資源及現況，將有下列問題亟待解決與克服：

- A. 空間：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等相關規定，本校現有校園空間未符合建置渠等藝術才能班之規模，諸如各學門之基礎教室、個別教室及練習室等，均有極大之落差，亟待相關空間之補足。
- B. 設備：目前校內設備尚未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授課過程所需之設備及教具，就相關班別而言，所需設備仍有極大落差，未能符合學生之需求。
- C. 班別：就目前國內各校之藝術才能班開設情形，以傳統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為主。就本校現況而言，應暫無法針對上列班別擁有足夠之資源開設。至於其他班別，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所規範之部分（諸如設計學門、文化創意產業方向等），是否符合法規規定，仍待進一步評估相關法規、現有空間、設備、師資、學生來源、升學進路等再作縝密之思考與規劃。
- D. 師資：如需開設相關藝術才能班班別，所需師資仍待補足。目前面臨之問題為本校地處新港，遠離嘉義市區各藝術才能班師資來源不易取得（尤以音樂班所需兼課師資將達數十位）。如因調整科班所造成之教師員額過剩將造成本校教師同仁無課可上之疑慮。如本校現職教師修第二專長是否真能直接從事相關藝術教育及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要求等，均待討論與克服。
- E. 課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二節為原則。就課程規劃與發展而言，仍需進一步評估。
- E. 學生來源：就嘉義區而言，原已有嘉義高中、嘉義女中開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上述兩友校對未來學生來源仍有一定程度之疑慮，並就目前近年來國中小藝術才能班班數、學生報考人數、就讀意願等層面評估，入學學生員額已逐年遞減，學生來源堪慮。（諸如中區曉明女中音樂班已確定將於今年退場）
- F. 學生進路：藝術才能班學生的升學進路需要從大學端尋求連結，否則無對應的管道，將使學生無所適從。以國內現有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之藝術才能班班別而言，有術科考試之評量方式，參以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可據以入學，與一般普通科學生有別。如係其他班別，以每週六至十二節之專業課程來看，勢必壓縮到現有學科課程，若無他項升學進路，此類班別學生未來升學上仍須與普通科學生透過學測與指考競爭，學科課程節數不足之下相形弱勢。
- G. 經費：增設藝術才能班亟需相關經費的挹注，尤須優先建置各相關空間及添購基本設備。除硬體之空間、設備、教具外，各相關師資之鐘點費及支出亦須補足。

(二) 會議建議與初步結論

A. 維持單類科高中性質：

就目前現有之課程及師資結構持續規劃與調整，尊重每位校內授課教師專業，保留創校精神，以「藝術」為核心，實施跨領域融入教學，維持單類科高中屬性，持續思考多元建立

藝術特色並據此型塑學校風格與價值。

B.調整現行編班方式：

校長於到任時即於校務會議中指示針對現行編班方式及課程進行討論，以符應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及學校創校之主旨。另本學期末校務會議將針對現行編班方式進行討論，考量學生入學之藝術才能，並針對學生個別性向予以輔導，悉心照顧每個學生主體。

C.強化藝術深層內涵：

校長於校內歷次會議中，提出應深化本校以「藝術」為核心概念之主軸，延伸學生之學習潛能，落實一生一藝，並發展藝術多元社團，持續推動駐校藝術家工作坊，結合在地文化資源進行長期規劃，強化藝術深層涵養。正因為藝術教育不能立竿見影，是以必須透過強化藝術教育深層內涵，落實設校理念。

D.持續規劃 103 年特色招生安排：

因應未來 103 學年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本校如何型塑自有價值以因應衝擊，並建立學校特色，有待持續統合課程、特色活動、學校形象、整體建築、文化資源等進行安排與規劃。

E.新港藝術高中歷年來規劃學校特色課程如下表所列。未來，繼續藉由校內會議討論機制，逐步建構學校課程及自有特色。

課 程 及 活 動	內 容	說 明
1. 藝術核心課程	為本校特色課程，主要內容為文學藝術專題、社會專題、視覺藝術、數位音樂、數位設計、戲劇等，涵養學生藝術素養。	
2. 創意菁英課程	分「人文藝術」及「創意科學」開設講座，強調獨立研究及專題探討精神，邀請大學教授利用週六授課，延伸課程之深廣度。	
3. 星光講堂	除第八節補救教學外，另規劃夜間「星光講堂」強化學習弱勢學生扶助，邀請校內同仁協助科學、人文藝術課程之授課。	
4. 駐校藝術家	每年遴聘優秀藝術家帶領學生創作，落實師徒制之設校精神。	
5. 馬雅斯比祭	高一學生前往阿里山參加鄒族戰祭 Mayasvi，體驗原住民生活。	
6. 媽祖繞境	高二學生參加在地媽祖繞境活動，深切融入宗教藝術氛圍。	
7. 玉山登高	高三學生登玉山，藉一步一腳印之踐履，攀登生命的高峰。	
8. 洋桔梗傳情	藉由設校日洋桔梗傳愛送暖，連結本校高一新生與舊生之情感。	
9. 校園名家講座	每學期邀請名家進行多元講座，豐富且深化師生的文化內涵。	
10. 藝高藝術展	利用本校圖書館及演藝廳從事藝文展演，發揮藝術境教功能。	
11. 星光講座	運用夜間時間請講師進行專題講座，邀請社區民眾一同成長。	
12. 國際教育旅行	每年舉辦國際教育旅行（日本、吳哥窟等），拓展視野與知名度。	
13. 媽祖文化館	與奉天宮合作於本校文化館典藏媽祖文物，帶領校內學生觀展。	
14. 台灣文學影展	結合「文學與藝術」專題課程，用影片搭配徵文比賽導覽台灣作家。	
15. 生命講座	邀請生命鬥士—漸凍英雄蕭建華等人分享生命傳遞愛的故事。	

16.勇渡日月潭	由校內體育老師帶領同學前往日月潭勇渡。
----------	---------------------

附件六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10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一覽表（草案）

（一）美術班：

科目	高一 美術班	科目	高二 美術班	科目	高三 美術班
國文	4+1	國文	4+1	國文	4+1
英文	4+1	英文	4+1	英文	4+1
數學	4+1	數學	4+1	數學	5+1
公民與社會	1（選）	公民與社會	2	公民	2
歷史	2+1	歷史	2+1	歷史	3
地理	2+1	地理	2+1	地理	3+1
基礎物理		基礎物理		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化學		化學	
基礎地科	2	基礎生物		生物	
基礎生物	(2)	基礎地球科學		體育	1
音樂		音樂		健康與護理	
美術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科技	1	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2
健康與護理	1	家政		小計	24+4
資訊科技概論		體育	1	選修科目	
體育	1	綜合活動	2	應用文	
全民國防	1	小計	21+5	語文表達	
綜合活動	2	選修科目		英文作文	1
小計	25+5	國學概要		數學演習	
物理演習		選修物理		美術術科	10+1
美術班術科	10	化學實驗			
小計		選修生物			
		選修地科			
		當代軍事科技	1		
		生命教育	1		
		藝術概論	2		
		美術術科	10		
合計	40	合計	40	合計	40

* 美術班：素描 3、彩繪技法 2、水墨 2（必修）；創意表現 2、美術鑑賞 1（選修）。
共 10 學分。

(二) 藝術才能班：藝術人文班

科目	高一 藝術與人文班	高二 藝術與人文班	高三 藝術與人文班
國文	4+1	4+1	4+1
英文	4+1	4+1	4+1
數學	4+1	4+1	5+1
公民與社會	1 (選)	2	2
歷史	2+1	2+1	3+1
地理	2+1	2+1	3+1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1	
基礎地科	2		
基礎生物	(2)		
生活科技	1		
健康與護理	1		
體育	1	1	2
全民國防	1		
綜合活動	2	2	2
生命教育		1	
當代軍事科技		1	
生涯規劃		1	
小計	25+5	25+5	25+5
※基礎課程			
(1) 第二外國語	2		
(2) 表演藝術	2		
(3) 音像藝術	2		
(4) 視覺藝術基礎	2		
(5) 文化創意概論	2		
※進階課程			
(1) 研究方法		2	
(2) 文學與藝術專題		2	
(3) 視覺藝術進階		2	
(4) 數位設計		2	
(5) 調查研究與資料分析		2	
※實作展演			
(1) 專題研究			2
(2) 數位音樂			2
(3) 創意發想與實踐			2
(4) 文創與行銷			2
(5) 數位典藏專題實作			2
合計	40	40	40

